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和《高等学校社团管理暂行办法》(中青联发〔2015〕39号),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社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的重要性

1. 学生社团是由在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推动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和载体,是新形势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和有效凝聚学生的重要组织形式。近年来,我校学生社团工

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展，学生社团在培养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校社团建设和发展中还存在着重视程度不够、管理机制不健全、专业指导教师缺乏、结构类别发展不均衡、活动经费和场地保障不足等问题，现已成为制约我校学生社团发展的重要因素。

2. 学校各有关单位要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高度来重视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切实提高学生社团管理水平，积极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开展有益活动，促进学生社团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3.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积极扶持、规范运作，促进健康发展，推进学生社团制度化、多样化和品牌化，引导学生社团在繁荣校园文化、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4. 主要任务：进一步整合资源支持学生社团活动，加强学生社团机制建设，实施学生社团分类分层管理及“挂靠制”，加大对学生社团建设的投入，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将

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团活动，促进精品学生社团建设，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开创体现时代风貌、具有我校特色的学生社团工作新局面。

三、推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要措施

5. 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要支持和引导学生社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活动。要把握学生社团工作普遍性和专业性相结合原则，要在面上形成学生社团工作整体活跃的态势，发挥社团作为活跃校园文化骨干力量的积极作用。校团委每年立项资助若干项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有影响力的社团特色活动项目。各系（院）要结合专业特色打造品牌社团活动。着力提升特色活动质量和文化品位，增强活动的思想性和教育性，服务广大学生成长成才。

6. 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分类指导。按照“重点扶持，统筹发展，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与建设工作。扶持鼓励理论学习类、学术科技类、传统文化类社团和社团活动，正确引导兴趣爱好类、公益实践类、文体艺术类社团和社团活动。实行社团导师制，每个社团至少配备1名指导教师，通过邀请和选拔一批政治过硬、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教师、干部指导社团建设，把握社团正确的发展方向，不断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和水平。

7. 重点建设一批精品学生社团。实施“十大精品社团建设计划”，积极推动社团朝“精品化、阵地化”迈进，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氛围活跃，在校内有广泛和积极影响的精品社

团，提高社团文化活动质量和生命力，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并在活动场地、资源条件等方面予以倾斜。巩固一批社团品牌活动，逐步实现“一团一景”目标。

8. 着力增强学生社团服务会员的实效性。实施学生社团“百千万工程”，即每个学生社团面向会员开展一项培训（或者与社团性质相符的会员常态化集体活动），力争全校各级学生社团每年开展100个培训项目。每学年每个项目安排10次培训，全校社团每年累计开展社团培训1000次，力争全年覆盖10000人次学生。引导学生社团活动规范化、常态化、课程化，切实增强服务会员的实效性，增加社团会员获得感。

9.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团组织联系青年、服务青年的作用，依托“青马工程”，有计划地对学生社团骨干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等。建立全校学生社团交流平台，提升全校社团凝聚力。

10. 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的保障。校团委、各系（院）要为学生社团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正确引导、监督学生社团通过吸纳会员会费、社会赞助等方式募集活动资金。各级党团组织要积极协调，为学生社团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和教室管理、物业管理等部门、科室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为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给予必要支持，形成全校上下共同关心学生社团建设与发

展的格局。

四、切实加强对学生社团的领导和管理

11. 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作为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学校团委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挂靠单位要切实做好对学生社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各级学生会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12. 切实加强政治领导。校团委、各挂靠单位、学生会对学生社团组织的各种活动，包括社会调查、讲座、报告会等要严格把关，对社团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强监管，密切关注学生社团意识形态领域动向，坚决杜绝违背宪法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和言论通过社团散布、传播。

13. 健全社团管理制度。针对社团发展的新形势、涌现的新问题不断完善《济宁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并细化具体实施细则，逐步健全科学的社团考核评价机制。按照团中央关于构建“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新格局的工作要求，各级学生会设置社团指导部门，协助团组织依据《济宁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在社团成立、年审、活动管理、考核评优、财务监督、队伍建设等重点环节加强指导和管理。

14. 完善社团激励机制。校团委、各系（院）每年对学生社

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对社团指导教师进行常规考核，对优秀的学生社团、社团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社团会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依据考核结果，各单位、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对优秀的社团指导老师在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体现，充分提高社团指导教师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